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6號

原告 林美玲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林禹碩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9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禹碩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惟本件原告係於113年2月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件戳章為憑，且本件亦尚未經提起上訴。是以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據

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原告得另於民事庭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之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